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6619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5日

商 标

线头兔

申 请 人 厦门八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谊爱路18-2号401-1室之55(法律文书送达地址)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童装；运动服；运动服套装；游泳衣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皮带（服饰用）